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力泳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力泳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力泳良於民國113年4月13日6時53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前騎樓，見車牌號碼NNT-\*\*83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且坐墊上置有安全帽1頂（價值約新臺幣800元）無人看管，竟為供自己使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拿取之方式，竊取上開安全帽得逞，並隨即騎乘機車離去。嗣經蘇沛謙發現其所有之上開安全帽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得力泳良，力泳良亦提出上開安全帽供員警查扣，而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蘇沛謙、證人陳致傑之陳、證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6張附卷可稽，以及安全帽1頂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前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  
04 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6 （勉持）、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犯罪動機、目的及方  
07 法、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被害人已取  
08 回被竊物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以及被告  
09 業與被害人和解（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13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被告竊得之安全帽，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  
15 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宣告沒收之。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李俊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